

**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富春环保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**

2011年度，富春江环预计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电缆”）采购电缆，采购金额约950万元。

2011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孙庆炎先生、吴斌先生、郑秀华女士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**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内容**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1年预计金额	2010年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电缆	杭州电缆	950	1.91
	小计	950	1.91

**（三）2011年初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。**

## 二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富春环保正在加快募投项目和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的建设，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。公司关联方是国内规模大、品种全的电缆生产企业。公司与关联方同处一个地区，向其采购的电缆产品可以节省运输成本，可以保证公司获得快捷、充足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等优势，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。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三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、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、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保荐意见如下：

富春环保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并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本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保荐机构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杨德彬 张见

2011年4月19日